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社團組織章程（範本）

民國○○年○月○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1. 總則
2. 本社團定名為「○○○○○○○」（以下簡稱本社）。
3. 宗旨
4. 本社社址位於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5. 社員資格
6.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7.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8.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9. 行使選舉權。
10.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11. 其他應享之權利。
12.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13.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14.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15. 維護社團財產。
16. 遵行社內決議。
17. 如期繳交社費。
18. 社員大會
19.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社務由幹部會議議

決執行之。

1.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2. 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幹部。
3.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4. 議決重要事項。
5.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6.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7.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活動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8. 本社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註：亦可一學期改選一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9. 組織權限
10. 本社設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相對多數同意通過任職。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11.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門之工作。
12.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13. 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往後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註：或一學期改選一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14. 本社設下列幹部，每部設置一位。其各部職權如下：
15. ○○部：○○○○○○○○。
16. ○○部：○○○○○○○○。
17. ○○部：○○○○○○○○。
18. ○○部：○○○○○○○○。
19. ○○部：○○○○○○○○。
20.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21.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聘請指導老師1位，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22. 經費
23.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24.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元。（會費收取多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25. 學校補助。
26. 其他。
27. 經費由○○○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28. 附則
29.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
30.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31.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解散。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32.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33.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34.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同意則成立。
35.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